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原49.2万股调整为4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70名调整为68名。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月17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68人

● 授予数量：由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原49.2万股调整为4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70名调整为68名。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调整后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王进昌	副总经理	3.00	1.22%	0.02%
季富华	副总经理	3.00	1.22%	0.02%
庄树杰	董事会秘书	3.00	1.22%	0.02%
王琛	财务总监	3.00	1.22%	0.02%
核心骨干员工 (含子公司64人)		184.50	75.15%	1.05%
预留限制性股票		49.00	19.96%	0.28%
合计		245.50	100%	1.39%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原49.2万股调整为4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70名调整为68名。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事宜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的意见

本次授予的调整系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致，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6.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5元/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或“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68名激励对象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7日，同意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20年1月17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196.5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68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进昌	副总经理	3.00	1.53%
季富华	副总经理	3.00	1.53%
庄树杰	董事会秘书	3.00	1.53%
王琛	财务总监	3.00	1.53%
小计		12.00	6.11%
核心骨干员工 (含子公司64人)		184.50	93.89%
合计		196.50	100%
			1.11%

四、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月17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月17日为公司第一期(2019年)股权激励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1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7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29.59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96.50	3,446.61	2,142.09	922.09	367.32	15.1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关于授予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目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841,15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浩霖、魏晓宇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2596538
邮箱：anzq@aoonong.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培尧、刘爱亮
联系人：王恩波、吴怡培
电话：(021-38676557、021-38677935
传真：(021)-68876330
邮箱：mzhongq@gtjas.com、wuyipei@gtjas.com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253,85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吴林先生、副董事长黄祖先生、副通生员工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吴林、黄祖、周通、黄华彬、丁能水、吴俊、王超端、叶佳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庆、张敬学、仲伟强、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147,453	99,9406	106,400	0.05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6,789,784	98.4571	106,400	1.54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经表决通过，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安哲、冯同博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大资产出售前	重大资产出售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6,000-35,000万元	盈利:4,276.71万元	盈利:3,921.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32-0.2063元/股	盈利:0.0252元/股	盈利:0.0231元/股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股权比例减少至30.9327%，该转让收益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规定，业绩预告中，上市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系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后，即公司合计持有中农网93.927%股权的情形进行模拟计算后的数据。

2、上述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以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天津韩家墅公司、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南吉星等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

2、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中农网8.36%股权转让收益，本报告期股权转让处置收益同比增加。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8.36%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属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